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4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鄭鴻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9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1

02 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3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民國104年1月（推
04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6月6日因
05 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
06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
07 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
08 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
09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10 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
1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6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6,000元，
12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600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
13 工資9,300元及烤漆費用5,300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
14 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1萬6,200元（計算式：1,600元＋
15 9,300元＋5,300元＝16,200元）。